特留分之扣減與訴訟（上）

文／李昆霖

壹 前言

最高法院認為特留分乃被繼承人必須就其遺產保留一定財產於繼承人之比例，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與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具體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者，有所不同。繼承人主張其因被繼承人遺贈、指定應繼分、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下合稱遺囑處分）等死因處分行為[1]而受侵害之特留分並非應有部分，縱該繼承人曾行使扣減權，亦僅使其受侵害之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而已，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遺產之上**，非謂該特留分即易為應有部分，存在於各具體之標的物上；亦非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2]。特留分固為繼承人最少得繼承遺產之一定比例，惟民法第 1225 條僅規定特留分權利人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何以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且受遺贈人未必為繼承人，以上見解能否全然適用於受遺贈人非繼承人之情況？依上開見解，繼承人行使扣減權後，回復之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遺產之上，於受遺贈人同為繼承人時，尚可透過分割遺產程序取得特留分額之遺產；惟受遺贈人若非繼承人，於法律未明文規定或當事人合意之情形下，應不生雙方間之公同共有關係[3]。究竟特留分權利人與受益人就遺囑處分標的物之法律關係為何？亦非無疑義。

通說認為：扣減權之行使，為單方行為，於繼承開始後，以意思表示對受遺贈人表示扣減之意思，即生效力，毋庸以訴為之[4]。又行使扣減權後，特留分權利人與受益人就遺囑處分標的物之法律關係為何，影響特留分權利人如何取得不足特留分之遺產，學說及實務看法不一，導致當事人難以協議，更造成特留分權利人欲透過訴訟解決爭議之困難。另實務上常見訴請確認特留分存在或確認對於遺贈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存在者（確認之訴）；或請求依特留分比例移轉登記、回復繼承權（給付之訴）；或請求塗銷依遺囑而為之繼承登記者（形成之訴），究應塗銷侵害特留分部分或全部登記，如何始為妥適，均有探討之必要。

本文試從特留分扣減權之意義、性質、違反特留分之效力，探討行使扣減權後對扣減標的物之法律關係。最後討論常見之訴訟類型，提出個人淺見，以供參考，冀能有助於釐清長期以來困擾之問題，而俾利遺囑受益人與特留分權利人間紛爭之解決。

貳 特留分扣減權

一、特留分為繼承人最少得繼承遺產之一定比例

特留分，為被繼承人必須遺留其遺產之一定部分於其繼承人之比例，為繼承人之最低限度之法定應繼分[5]。易言之，特留分乃繼承人最少得繼承遺產之一定比例，非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民法第 1187 條、第 1223 條）。至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除死因處分（例如死因贈與）外，則不受限，自屬當然。

特留分係由依民法第 1173 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再依應繼分為基準算定之（民法第 1223 條、第 1224 條）。而該條文所稱之債務，係指被繼承人生前所負擔之債務而言，不包括一身專屬債務及因遺贈、死因贈與、酌給遺產所生之債務等。又依民法第 1150 條規定，凡與繼承開始有關而應歸遺產負擔之債務，應扣除之；繼承費用，雖非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惟民法既規定由遺產中支付，因此解釋上，應在除去債務額之範圍內。另遺產稅及地價稅之繳納，及委請代書處理遺產相關事項，均屬遺產之管理行為，亦應由遺產中支付之[6]。是未經清算被繼承人遺產（含生前特種贈與之歸扣）、債務、管理遺產之相關費用前，無從算定特留分額及確定遺囑處分有無侵害特留分、特留分不足之數。

二、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

特留分制度，自古即有羅馬法與日耳曼法之不同，其性質與所採取之繼承制度有關，近代世界各國立法例多源自此二系統，德國、奧地利繼受羅馬法制，採「指定繼承」、「遺囑繼承主義」；法國、瑞士繼受日耳曼法制，採「近親繼承」、「法定繼承主義」[7]。前者，因絕對尊重被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得毫無限制地任意剝奪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德國民法第 1938 條參照），故無所謂法定繼承人存在之必要，其承認特留分制度，僅在考量倫理性因素下，為保障近親而設，自非繼承權之性質，僅具債權之性質，亦即特留分權利人，非以繼承人之資格，而是以被繼承人近親之資格，對指定繼承人或次順序繼承人，請求喪失繼承權之代償[8]，因此，其採取貨幣返還主義，請求返還者為金錢非原物，扣減權之性質為債權請求權。後者，遺產原則上由法定繼承人取得，即設有法定繼承人之制度，不許任意剝奪、廢止繼承人之資格，因此僅允許被繼承人於一定範圍內自由處分遺產，扣除該部分，所剩餘之遺產範圍，即為特留分（法定繼承人應得遺產之最低限度），具有繼承權之性質，特留分權利人係以繼承人之資格，而行使扣減權，因此，採原物返還主義，扣減權之性質具有物權之性質。

我國現行民法關於特留分制度，於刪除指定繼承人之規定後，係採法定繼承主義，應無疑義。而特留分之算定，係以應繼分為基準（民法第 1223 條），足見特留分制度乃專為保障法定繼承人而設，而屬日耳曼一法國法系統[9]。民法第 1225 條前段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學者多數採物權的形成權說[10]，實務上亦同此見解[11]，因扣減權之行使，被侵害之部分當然復歸於特留分權利人。本文認為，為貫徹特留分具有法定最低限度應繼分性質，以保護法定繼承人，通說見解誠屬的論。

三、違反特留分之效力

（一）遺囑處分有效說

民法第 1225 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12]。

（二）遺囑處分一部無效說

自特留分係為保護繼承人而設，乃其最低限度之法定應繼分，及民法第 1187 條具有強行法規性質以觀，遺囑人處分遺產侵害特留分部分無效[13]。

（三）本文見解

通說認為我國就物權變動採公示

（文轉三版）

註釋

1 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指定應繼分、死因贈與、遺囑信託等死因處分，均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規定，行使扣減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判決。

3 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912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判決。

4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2019 年 9 月，417 頁；劉得寬，遺贈與特留分，軍法專刊 28 卷 6 期，1982 年 6 月，15 頁；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裁定。

5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393 頁。1930 年中央政治會議作成「親屬法繼承法立法原則」，其中第 8 點肯定應規定特留分，因法律為保障特定親屬，而限制個人的處分自由，較「合情理」（參見黃詩淳，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139 頁）。

6 林秀雄，民法繼承編：第十五講「特留分」，月旦法學教室 31 期，2005 年 5 月，65 至 71 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家上字第 6 號判決。

7 原田慶吉，日本民法典の史的素描，昭和 56 年 1 月，317 至 332 頁；柚木馨，判例相続法論，平成 7 年 4 月，403 至 405 頁；楨悌次，遺留分の減殺請求，收錄於中川善之助教授還曆紀念家族法大系刊行委員會編《家族法大系Ⅶ（相続）》，昭和 39 年 4 月，281 頁；陳棋炎，關於吾國民法所規定特留分制度之研究，收錄於氏著《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1976 年 2 月，438 頁以下；林秀雄，論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收錄於氏著《家族法論集（三）》，1994 年 10 月，270 頁。

8 高木多喜男，遺留分制度の研究，74 至 75 頁；中川淳，新版註釈民法（28），417 頁。轉引自林秀雄，同註 7，278 頁（註 22）。

9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392 頁；林秀雄，同註 7，286 至 287 頁；同氏，繼承法講義，2019 年 10 月，327 至 328 頁。

10 關於此問題，學說上有：抗辯權說、債權說、債權的形成權說、形成權兼抗辯權說、物權的形成權說之爭論，學者已有詳細比較討論，可詳參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408 至 410 頁；林秀雄，同註 7，287 至 293 頁；同氏，扣減權，收錄於繼承法制之研究（三），2016 年 7 月，405 至 410 頁。

11 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912 號、81 年台上字第 1042 號、86 年台上字第 2864 號、91 年台上字第 556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1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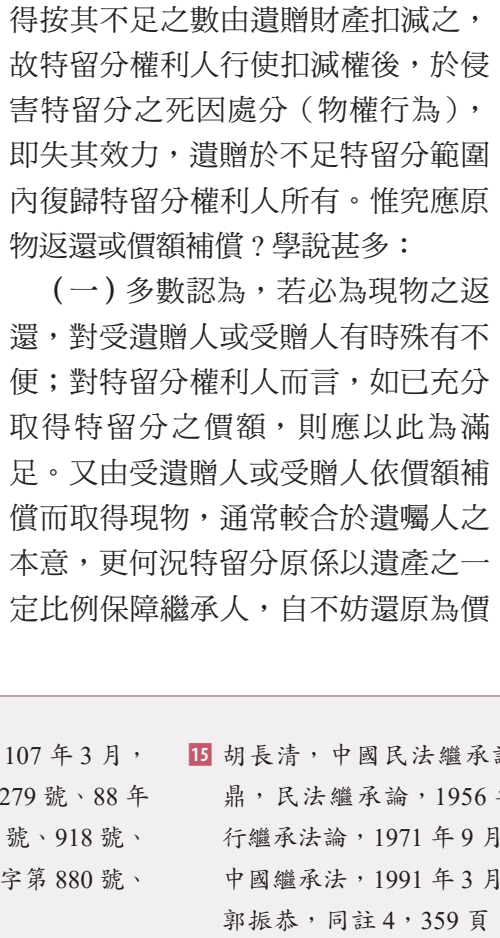
1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407 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2010 年 2 月，315 頁；史尚寬，繼承法論，64 年 10 月，573 頁；李秋瑩，特留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
收容
線上審
Online Hea
for Detent
數位
科技
無紙
電子
即時

（文接二版）

原則，應認遺贈在遺囑人死亡時，僅生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於請求遺贈義務人[14]交付遺贈物或移轉登記前，僅立於債權人之地位[15]。依向來實務有效說認為，扣減權之行使為單方行為，不以訴訟請求為必要，一經表示扣減之意思，於該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16]。採物權的形成權說之學者多認為，扣減權之行使，一方面使超過特留分之部分無效，同時得基於物權人之身分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17]。有效說既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債之效力），則此所謂「侵害特留分部分失其效力」，應係指依遺贈所為侵害特留分部分之物權移轉行為，失其效力。惟遺贈義務人尚未交付遺贈標的物於受遺贈人時，既無所有權之移轉，縱行使扣減權，亦無從使物權發生變動之結果。而特留分係最低限度之法定應繼分，乃被繼承人所不得自由處分部分，依民法第 1187 條、第 71 條規定，宜解為侵害特留分規定之遺贈，其侵害之部分無效。況特留分扣減權採物權的形成權說，須以侵害特留分部分之遺贈無效為前提，始能理論一貫，若採有效說，則必與債權的形成說結合[18]。

論者有謂：若繼承人不行使扣減權，並無強迫其行使之必要，依無效說見解，遺贈侵害特留分部分因違反強行規定而無效，仍屬於遺產而由特留分權利人繼承，似無必要畫蛇添足規定民法第 1225 條[19]。惟特留分權利人不行使扣減權，任其自由，因罹於時效（類推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20]）後，不得再為行使，此與遺贈侵害特留分部分無效，係屬二事。若特留分受侵害而已交付遺贈標的時，原因行為雖然無效，但物權行為不受影響（物權行為無因性），倘無民法第 1225 條扣減權之規定，則扣減權人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此對特留分權利人而言，實屬不利。現因有上開規定，其自得行使扣減權，使交付遺贈物之物權行為無效，再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21]。易言之，如遺贈標的物尚未移轉予受遺贈人時，因超過特留分部分之遺贈無效，受遺贈人對該部分即無請求權，特留分權利人自得拒絕給付，無須行使扣減權，乃權利障礙之抗辯；反之，於遺贈標的物已給付予受遺贈人時，如有侵害特留分，特留分權利人自得行使扣減權，使給付遺贈標的之物權行為無效，再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茲圖示如下圖。



參 行使扣減權後之法律關係

一、原物返還或價額補償？

民法第 1225 條規定特留分權利人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故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於侵害特留分之死因處分（物權行為），即失其效力，遺贈於不足特留分範圍內復歸特留分權利人所有。惟究應原物返還或價額補償？學說甚多：

（一）多數認為，若必為現物之返還，對受遺贈人或受贈人有時殊有不便；對特留分權利人而言，如已充分取得特留分之價額，則應以此為滿足。又由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依價額補償而取得現物，通常較合於遺囑人之本意，更何況特留分原係以遺產之一定比例保障繼承人，自不妨還原為價值、價額之權利，故宜解為不必區分標的物為可分或不可分，已交付或未交付，均得依價額補償而免除返還現物之義務或請求標的物之交付[22]。

（二）有認為，標的物不可分時，始可例外允許受遺贈人得依價額補償而免返還現物；標的物可分時，除遺囑人另有意思表示外，仍應現物返還[23]。亦有認為遺贈物已交付時，受遺贈人得返還價額以免除返還原物之義務；未交付，則依特留分權利人之意思[24]。

（三）另有援引學說看法認為以下情形例外應返還其價額：標的物或權利有代替性質者，得以同種同等之物或權利返還；如不可代替，則應返還原物，因受遺贈人施以勞力或資本，致增其價額者，受遺贈人得請求補償；若減少價額，除返還原物外，並應補償之；標的物為數個不特定物或權利時，因扣減在侵害特留分之比例範圍內，皆得主張。受遺贈人有將各標的物上之應有部分，返還於特留分權利人之義務，則其選擇權應屬於何人？此際應適用民法第 208 條規定，如遺贈尚未給付，選擇權應屬於特留分權利人；如已給付者，選擇權則屬於受遺贈人。標的物單一不可分或非損害其價值不能分割時，可成立共有，或由一方補償他方價額，選擇權屬於受遺贈人[25]。

（四）有力說認為，我國民法並無如日本民法第 1041 條第 1 項：「受遺贈人得於應受扣減之限度內，對特留分權利人補償贈與或遺贈標的物之價額，以免負返還之義務」之明文規定，況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為物權之形成權，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後，於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物復歸於特留分權利人，若解為受遺贈人得依價額補償而免負返還現物之義務，即使特留分權利人由所有權人降為債權人之地位，對其而言，實屬不利，於法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除非特留分權利人同意，無論遺贈物是否可分或已否交付，均不得依價額而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26]。最高法院見解則向來認為，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所有遺產上，非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似與有力說看法一致。

本文看法：遺囑制度之設，既在尊重遺囑人之意願，倘遺囑之內容未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自應承認其效力。特留分為必須保留於繼承人之遺產之一部分，該部分固非指被繼承人遺產中之某特定財產，僅係遺產中之一定數額而已，依民法第 1223 條規定，以繼承人應繼分之一定比例定之；惟被繼承人於全部遺產中，究以何種財產，遺留於繼承人，則完全屬於其自由[27]，故遺囑內容已載明：「日後若有其他繼承人主張特留分，本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可自行決定以現金或不動產補償之」，此時應認遺囑處分受益人可選擇金錢或以不動產補償特留分權利人，而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是除非特留分權利人同意而協議分割或遺囑人有特別表示，無論遺贈物是否為數個標的物，可分或已否交付，受遺贈人均不得依價額或等值之物補償、或選擇返還數遺贈物中之某物，而免負返還原物之義務。

二、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遺囑處分標的物？

民法第 1225 條係規定特留分權利人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回復之特留分僅存在於遺贈標的而已，應不及於其他遺產，如何返還原物，涉及特留分權利人與受遺贈人就遺贈標的物存在何種法律關係？依首揭前言所述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遺產之上，非謂該特留分即易為應有部分，存在於各具體之標的物上」，性質上仍是公同共有[28]，應係認為受遺贈人於被繼承人為遺贈及指定應繼分、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時，未經分割遺產，全體繼承人對於包含遺囑處分之標的物在內之全部遺產，均為公同共有。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分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34 輯第 2 篇 107 年 3 月，62 至 63 頁；最高法院 58 年度台上字第 1279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82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611 號、918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754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39 號判決。

13 林秀雄，同註 8，336 頁；同氏，同註 6，70 至 71 頁；劉鍾英，民法繼承釋義，1946 年 11 月，121 頁；陳棋炎，關於吾國民法所規定的特留分之研究，親屬、繼承法基本問題，1976 年 2 月，457、486 頁；郭欽銘，特留分扣減權之研究，軍法專刊，47 卷 7 期，2001 年 7 月，12 頁；伍偉華，特留分扣減權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5 輯第 4 篇，2005 年 11 月，62 頁。

14 遺贈義務人原則上為繼承人，如有遺囑執行人，則為遺囑執行人（民法第 1215 條第 2 項、第 1216 條）；於無人承認之繼承，則為遺產管理人（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184 條）。

15 胡長清，中國民法繼承論，1964 年 3 月，206 頁；羅鼎，民法繼承論，1956 年 1 月，203 頁；李宜琛，現行繼承法論，1971 年 9 月，122 頁；戴炎輝、戴東雄，中國繼承法，1991 年 3 月，294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359 頁；鄧學仁，遺囑之效力，收錄於林秀雄主編《民法親屬繼承爭議問題研究》，2001 年 10 月，346 至 347 頁；李昆霖，特殊遺贈與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5 輯第 3 篇，94 年 11 月，153 至 154 頁。

16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判決。

17 史尚寬，同註 12，575 至 576 頁；陳棋炎，同註 13，486 頁；陳棋炎、郭振恭、黃宗樂，同註 4，420 頁。

18 林秀雄，同註 8，292 至 293 頁；同註 7，335 至 336 頁。

19 李秋瑩，同註 12，62 至 63 頁。

20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80 號判決。

21 林秀雄，同註 9，335 頁。論者有謂尚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云云（伍偉華，特留分扣減權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5 輯第 4 篇，94 年 11 月，101 頁），然受遺贈人係依遺囑取得遺贈標的物，應無不法可言，難認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羅鼎，同註 15，272 至 273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421 至 422 頁；戴炎輝、戴東雄，同註 15，343 頁。

23 史尚寬，同註 12，582 頁。

24 范揚，繼承法要義，1935 年，70 頁。

25 伍偉華，同註 21，101 至 102 頁。

26 林秀雄，同註 8，349 頁。

27 李宜琛，同註 15，130 頁；戴炎輝，中國繼承法論，1957 年，279 頁；陳棋炎，民法繼承，1957 年，286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4，393 頁。

28 黃詩淳，特留分扣減與價額補償，月旦法學教室第 197 期，2019 年 3 月，17 頁。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化
章
化
證
化
判
化
印
化
達